

货物进出特区应办理的海关手续报关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06/2021\\_2022\\_\\_E8\\_B4\\_A7\\_E7\\_89\\_A9\\_E8\\_BF\\_9B\\_E5\\_c27\\_50638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6/2021_2022__E8_B4_A7_E7_89_A9_E8_BF_9B_E5_c27_506382.htm) 特区企业用进口成套

散件、成套组装件，生产组装的国家限制进口商品内销时，如运往广东、福建两省的，由两省主管部门审批；如运往其他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，应向海关交验国家主管部门等发的"准运证"。特区企业用部分进口料、件，部分国产料、件加工的，属于国家限制进口的商品，如销往广东、福建两省以外地区的，应向海关交验国家主管部门签发的"调运证"。特区产品销往内地时，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填写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经济特区运往内地货物报关单》向海关申报，同时交验规定的批准文件，如许可证、调动证、准运证等；如果内销产品含有减免税进口料、件的，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如实向海关报明所含进口的原材料、零部件的品名、数量、价格，海关予以补税放行。如对所含进口料、件申报不清的，海关则按制成品补税放行。特区企业用国产料、件生产的产品和特区土特产品，在运往内地时，不需交验批准文件，但也要向海关申报，经海关认可后予以放行。特区进口的货物，除国家另有规定外，严禁转销内地。因特殊需要转销内地的，如运往广东、福建两省内的，海关凭两省主管部门的批件办理；运往两省以外其他地区的，按规定申领"准运证"或产品归口审批部门的批准文件，海关补税后放行。特区单位更新下来的原免税进口自用的机器、设备和其他物品运往内地的，货主或其代理人应填写《经济特区运往内地货物报关单》向特区主管海关申报，按特区进口货物内运的有关

规定向海关交验批准文件，海关按新旧程度补税放行。在特区承包工程的内地施工单位，施工结束后将原免税进口的有关机器、设备运往内地，应向海关交验国家规定的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，经海关审核认可后，按货物的新旧程度补税后放行。特区内经营租赁业务的企业，如需将机器、设备出租给内地单位使用，经营单位应向海关交验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租赁合同，海关按租金征税放行。有关机器、设备应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按时运回特区。特区进口的料、件如需运往内地加工后再运回特区，经营单位应持其上一级主管部门的批准证明，及与内地加工单位签订的加工合同，向特区主管海关提出申请，经海关核准后，发给《登记手册》，凭以运出料、件及运回成品。加工的成品及剩余的料、件，应在合同所订明的期限内全部运回。合同终了之日起或最后一批成品运回之日起一个月内，经营单位应主动向核发《登记手册》的海关办理核销手续。对特区临时运往内地的货样、展览品等，如属进口货物或含有进口料、件的产品，在货主保证六个月内运回特区的条件下，海关可凭特区主管部门的批件，视其具体情况收取保证金或保证函放行。物品返回特区时，经海关验明确系原货的，海关发还所交保证金。特区进口的半税市场物资只限在特区内使用和销售，严禁销往内地。内地从境外进口的货物运入特区使用时，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填写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运自内地货物报关单》向海关申报、接受海关核查。此类货物运入特区，已经征收的进口各税不予退还。上述货物如需退运内地，应向海关交验经海关签章的《经济特区运自内地货物报关单》，海关经查验确系原运入特区货物时，准予退运。上述进口货物运

入特区未向海关申报的，退运内地时，海关按特区进口货物运往内地的规定办理。 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